

刑事準備程序(一)狀

案號：111 年國模訴字第 3 號

股別：淨股

被告 裴書鴻 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曾德榮 本院公設辯護人

沈芳萍 本院公設辯護人

唐禎琪 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指定辯護，依法提出準備程序書狀：

一、被告對於檢察官所載起訴事實認罪與否及對起訴書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一) 認罪與否：

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被告裴書鴻承認犯罪。

(二) 就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就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1、2、3、關於

裴書鴻部分均不爭執。

二、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無意見。

三、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關於證據聲請、意見等相關事項，容待檢察官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後續補呈。

四、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狀。

此 致

本院刑事庭（淨股）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公設辯護人 曾 德 榮

沈 芳 萍

唐 禎 琪